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8-02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解除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知，获悉南方香江曾于2007年6月25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0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四路支行（详细内容见2007年6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南方香江于200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持有的本公司9,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了质押。

同日，南方香江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将所持本公司9,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该项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证明书编号：ZYD80820、ZYD080821）。

截止目前，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007.9544万股中的21,087万股做了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